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4.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8. 祥生有限：指发行人前身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

公司。

9. 祥生医疗/发行人：指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祥生投资：指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11. 上海御德：指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2. 祥鼎投资：指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 祥鹏投资：指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祥同投资：指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 江苏宏丰：指江苏宏丰集团公司。
16. 祥生科技：指无锡祥生科技有限公司。
17. 触典科技：指无锡触典科技有限公司。
18. 祥生国际：指祥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HIS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9. 祥生美国：指 Chison USA Inc.
20. 祥生德国：指 Chison Deutschland GmbH
21. 保荐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普天健会计师：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 号《审计报告》。
2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6.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 36 个月：指 2016 年-2018 年。
2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
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
人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
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且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
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若需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
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费率。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有权在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240508153D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6.55万元、6,404.28万元、9,506.31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

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祥生有限成立于1996年1月30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19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类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人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华普天

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

2017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祥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7,020,933.20元。

2017年8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06号《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祥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55.94万元。2019年3月2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0158号《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祥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无差异。

2017年8月12日，祥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祥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名称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27 号《审计报告》所载祥生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87,020,933.20 元按 1.4503: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 6,000 万股，由祥生有限各股东按照其在祥生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7,020,933.20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与方式、相关期间的收益、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和设立、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及其起草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时选举莫善珏、莫若理、周峰、裘国华、徐志翰等 5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陆坚、陈建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人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戚秀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莫善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莫若理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

周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6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240508153D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投资等6名发起人于2017年8月12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已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27号《审计报告》，对祥生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后，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2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8月2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协议、操作规程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祥同投资为预留持股平台，尚未正式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协议、操作规程以及激励对象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本所律师认为，祥生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莫若理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5%；莫若理及其父亲莫善珏共同控制的祥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莫若理之配偶陆坚实际控制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和上海御德分别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180 万股和 150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合计控制发行人 98% 股份，且三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9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6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祥生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祥生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祥生有限的主要资产、权利权属证书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主要资产、权利权属证书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生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更设立发行人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之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发行人的股本亦未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类 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相关注册证、欧盟 CE 证书以及加拿大产品认证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祥生国际、祥生美国、祥生德国等三家子公司。除前述子公司外，发

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 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与上述1、3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为原材料采购、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国华、徐志翰对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生投资、实际控制人（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祥鼎投资（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

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2,103,970.32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祥生科技拥有的土地、房产须按约定置换搬迁外，发行人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所述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亦未向关联方提

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上述《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尚待根据前述规定进一步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莫善珏、莫若理、周峰、裘国华、徐志翰，其中莫善珏为董事长，裘国华、徐志翰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陈建军、张君晔、戚秀兰，其中陈建军为监事会主席，戚秀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莫若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周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地调整，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莫善珏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监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变更主要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地调整；2017年12月陆坚辞去监事职务主要系因陆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宜担任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监事的重大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7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主要系其个人原因，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仍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裘国华、徐志翰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徐志翰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4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税收行政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祥生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触典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祥生科技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违法、违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触典科技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祥生科技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触典科技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医疗器械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祥生有限报告期外（2014 年）生产的一台超声产品于当年 8 月抽样检测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祥生有

限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 万元。事后，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改正前述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国土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祥生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触典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房产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受理过对发行人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受理过对祥生科技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祥生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

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触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触典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七)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2007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触典科技自2012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八)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根据本所

律师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该环保部门与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九)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祥生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触典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0,000.00
合计		95,343.77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24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43,982.4 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17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前述项目已进行备案。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锡环表新复[2019]123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进行建设。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32415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43,982.4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7年11月21日。

根据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17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已进行备案。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锡环表新复[2019]124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进行建设。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发行人拟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30,000.00万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就江宏的股权变动，江宏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发函，声称其作为祥生有限的创始股东，从未依法放弃股东权益。但经发行人催告后江宏不以有效方式落实权利主张，使双方法律关系处于人为不确定状态。为确保股权清晰及股权稳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及权利。

经审理，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2019 年 3 月 26 日，江宏就前述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宏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江宏不具备发行人股东资格，因此前述诉讼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